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蕭金火

兼

訴訟代理人 蕭世彬

被告 劉士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000元【即原告主張之修繕、清運費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